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二、关于《关于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与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正合 陈叔平 翁卫华

2017年9月13日